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属于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
- 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 万元到-100,0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00 万元到-73,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

2.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00 万元到-73,0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2.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07.95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2 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 公司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逐步竣工所导致符合利息资本化的项目及对应的金额减少，相关有息负债利息费用化增加所致；

(二) 为稳定资金流动性，缓解销售下降、回款减少所带来的困难和压力，公司尽可能的协调部分费用的支付节奏，故延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相应增加所致；

(三) 公司开发的部分项目住宅及商业等销售价格不及预期，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客观情况变化对部分会计估计调整进行审慎判断，评估预期销售价格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二) 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交易所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而后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交易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